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第一部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壹、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二、各科審查注意事項：

(十四) 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復健科

1014 復健科

101401 通則

101401010 門診復健同一療程

101401020 復健治療檢送文件

101401032 執行各類復健治療原則

101401040 執行 X 光檢查之審查原則

101401050 釋出復健處方案件

101401060 復健處方案件會審

101402 復健檢查與治療

101402012 等速肌力檢查

101402022 物理、職能與語言治療評估

101402030 各項物理治療花費工時

101402040 複雜治療項目

101402050 同一治療部位不得重複使用類別類似的儀器

101402062 單項熱敷治療

101402072 紅外線及紫外線治療

101403 神經系統病變復健

101403012 抗痙攣阻斷術

101403020 足部糖尿病神經炎併嚴重感覺神經功能障礙者

101404 骨骼肌肉疾病復健

101404013 膝關節玻尿酸注射

101404020 肌筋膜疼痛症候群之激痛點注射

101405 輔具與義肢

101405012 副本治療費與材料費

101401 通則

101401010 門診復健治療依病情需要核實申報，且每療程以不超過六次為原則；

若有醫療上的需求，病人在療程未結束前經醫師評估開立新療程，
需於病歷詳實記載，惟療程期間不得重疊。(102/3/1)(106/10/1)

101401020 復健治療檢送文件

101401020-01 對診斷不明確之處方，或病歷紀錄過於簡略，宜從嚴審查；無法
判定治療之必要性時，得不予給付或予以簡單治療項目給付。

101401020-02 申報復健治療時，應附醫師處方、實際治療日期，明確診斷，相
關病歷摘要影本及復健治療記錄卡。(已排定時間而病患未接受治
療，不得申報費用)。

101401032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等各類復健治療，應視病情輕重施行
之，每日各限申報 1 次。

101401040 執行 X 光檢查之審查原則，對於病歷記載未經詳細理學檢查，不得
逕行做 X 光檢查。(106/10/1)

101401050 凡釋出之復健處方案件，應於病歷上明確記載「復健處方釋出及治療
計畫（應包含治療適應症、治療項目、治療期間及預期成效）」，病
人回診時需詳細評估治療後病情變化，抽樣審查時需檢附該病人之
病歷影本，復健相關治療所需配合釋出處方之院所抽審案件，同步
檢附復健治療相關紀錄(含治療成效)影本送審。(98/3/1) (106/10/1)

101401060 審查案件中，有復健處方者，應交由復健科專科醫師會審。

101402 復健檢查與治療

101402012 等速肌力檢查(41006B)

101402012-01 同一病人治療期間，一個月限申報 1 次，同一治療期間，至多申
報 3 次。

101402012-02 進行兩側性評估時，若兩側皆有病變時各依支付點數計算，僅一
側有病變時，則患側依支付點數計算，另一側依支付點數一半計
算。

101402012-03 送審時應檢附報告。

101402022 物理治療評估(42016C)、職能治療評估(43026C)、語言治療評估(44010C) (106/10/1)

101402022-01 復健專科醫師或相關治療師依據專業知識及醫師之診斷，瞭解受檢測者功能狀態，從而判定其意義與預後，以擬定或修正治療計畫。

101402022-02 物理治療評估、職能治療評估、語言治療評估之申報以重大複雜疾病為原則(如中風、腦創傷、脊髓損傷等)，輕症及慢性病症不得申報。

101402030 有關「各項物理治療花費工時」(詳附表十五)，供審查參考。

101402040 複雜治療項目

101402040-01 以積極復健期之病人為原則，病歷中應註明發病日期，以作為積極治療期間之佐證。(97/5/1)

101402040-02 病人如病情需要，仍有積極功能性復健需求者，病歷應詳實記載其必要性。(106/10/1)

101402040-03 超過積極治療期(詳附表十六)，不宜申報複雜治療項目。(106/10/1)

101402050 同一治療部位不得重複使用類別類似的儀器。(如紅外線與熱敷同時使用)(詳附表十三)(102/3/1)

101402062 僅使用熱敷單項治療應以「熱敷或冷(冰)敷(47039C)」申報，不得以「簡單治療--簡單」(42002B、42003C、42005B、42006C)申報。

101402072 復健治療，使用紅外線及紫外線治療時，不得以「光化治療(51018B)」或「光線治療 (包括太陽光、紫外線、紅外線，51019B)」申報。(102/3/1)

101403 神經系統病變復健

101403012 抗痙攣阻斷術(41005C) (106/10/1)

101403012-01 使用的藥物可以是酚 (phenol) 或是肉毒桿菌毒素，第一塊肌肉依支付點數申報，第二塊肌肉以後依支付點數之一半計算。

101403012-02 同一病人同一治療部位至多四個月申報 1 次。

101403012-03 使用肉毒桿菌毒素者，送審時應附治療計畫書與治療紀錄。

101403020 足部糖尿病神經炎併嚴重感覺神經功能障礙者，不宜使用紅外線治療。

101404 骨關節肌肉疾病復健

101404013 對於接受膝關節玻尿酸注射之病人，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殊特材給付規定，於注射期間不得使用 NSAID 鎮痛消炎藥、類固醇注射劑及置換人工膝關節，亦不可同時申報膝關節復健治療之費用。(101/2/1)(102/3/1) (106/10/1)

101404020 肌筋膜疼痛症候群(myofascial pain syndrome)之激痛點注射(106/10/1)

101404020-01 每次門診注射以三點為限(三點以上以三點計算)，每週至多注射1次，每一療程以3週為原則。

101404020-02 每療程間隔至少2個月。

101404020-03 送審時須檢附病歷資料，並敘明下列項目：

- a. 激痛點注射(Trigger Point Inj)。
- b. 病人曾接受哪些相關的治療方法(如藥物、物理治療等)。
- c. 接受注射之肌肉名稱。

101405 輔具與義肢

101405012 副本治療費與材料費(43010C 至 43023C)之申報限醫療院所之自製產品方可申報。

同次治療不可併同申報項目

項目代號	不可併同申報項目 (不論是否相同部位)	不可併同申報 (只限同部位)
PTS2 治療性冷／熱敷	全身水療	紅外線、石蠟浴、上肢水療、 下肢水療、紫外線、短波、微波
PTS3 紅外線	全身水療	治療性冷／熱敷、石蠟浴、上 肢水療、下肢水療、全身水療、 短波、微波
PTS4 石蠟浴	全身水療	治療性冷／熱敷、紅外線
PTS6 短波	全身水療	微波、治療性冷／熱敷、紅外 線
PTS7 微波	全身水療	短波、紅外線、治療性冷／熱 敷
PTS8 向量干擾		經皮神經電刺激、超高頻
PTS9 經皮神經電刺激		向量干擾、超高頻
PTS10 超高頻		向量干擾、經皮神經電刺激
PTS12 紫外線		治療性冷／熱敷
PTM2 上肢水療		治療性冷／熱敷、紅外線
PTM3 下肢水療		治療性冷／熱敷、紅外線
PTM4 全身水療	治療性冷／熱敷、紅外線、石 蠟浴、短波、微波	

註：紅外線均指近紅外線

附表十四 删除(106/10/1)

附表十五

各項物理治療花費工時

代號	名稱	人工花費		機器操作	
		範圍	平均	範圍	平均
PTS1	牽引	10-15	10	15-30	20
PTS2	治療性冷／熱	5-10	7	15-30	20
PTS3	紅外線	5-15	10	15-30	20
PTS4	石蠟浴	5-15	10	20-30	20
PTS5	超音波	5-15	10	10-15	10
PTS6	短波	5-15	10	20-30	20
PTS7	微波	5-15	10	20-30	20
PTS8	向量干擾	10-15	10	15-30	20
PTS9	經皮神經刺激	10-15	10	20-30	20
PTS10	超高頻	10-15	10	20-30	20
PTS11	低能雷射治療	5-15	10	5-15	10
PTS12	紫外線	10-20	10	10-20	10
PTS13	磁場治療	10-15	10	30-40	30
PTS14	循環治療	10-15	10	20-30	20
PTM1	肌肉電刺激	20-30	20	20-30	20
PTM2	上肢水療	20-30	20	30-50	30
PTM3	下肢水療	20-30	20	30-50	30
PTM4	全身水療	30-45	40	40-90	40
PTM5	被動性關節運	15-30	20	15-30	20
PTM6	牽拉運動	15-30	20	15-30	20
PTM7	運動治療	10-30	20	15-30	20
PTM8	傾斜台訓練	20-40	20	20-40	20
PTM9	肌力訓練	15-30	20	15-30	20
PTM10	耐力訓練	15-30	20	15-30	20
PTM11	按摩	10-20	10	10-20	10
PTM12	鬆動術	15-30	15	--	--

各項物理治療花費工時

代號	名稱	人工花費		機器操作	
		範圍	平均	範圍	平均
PTM13	姿態訓練	15-30	20	--	--
PTC1	促進技術	20-30	20	--	--
PTC2	平衡訓練	20-30	20	--	--
PTC3	義肢訓練	20-30	20	--	--
PTC4	等速肌力訓練	20-30	20	20-30	20
PTC5	心肺功能訓練	20-30	20	--	--
PTC6	行走訓練	20-30	20	--	--
42016C	物理治療評估	20-45	30	--	--

PTC1-PTC6 可能合併實施其他物理治療項目，惟不另計費用。

復健治療積極治療療程

類別	積極治療療程
(一)腦血管意外 cerebrovascular accidents (CVA)	
1. 輕癱	6 個月
2. 偏癱	12 個月
(二)頸部症候群 cervical syndrome	3 個月
(三)下背症候群 low back syndrome	3 個月
(四)脊髓傷害 spinal cord injury	
1. 下半身癱	6 個月
2. 四肢癱	12 個月
(五)截肢 amputation	
1. BK 或 BE	2 個月
2. AK 或 AE	3 個月
(六)冰凍肩 (五十肩) frozen shoulder	6 個月
(七)顏面麻痺 facial palsy	3 個月
(八)關節炎 arthritis	3 個月
(九)骨折 fractures	6 個月
(十)其他骨骼疾病 other orthopedic disease 肌腱炎	1 個月
(十一)扭傷與挫傷 sprain & strain	
1. 膝內障	1.5-3 個月
2. 踝扭傷	1.5-3 個月
3. 其他扭傷或挫傷	1-3 個月
(十二)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依臨床實際需要
(十三)頭部外傷 head injury	
1. 下半身癱	6 個月
2. 四肢癱	12 個月
(十四)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 poliomyelitis	依臨床實際需要
(十五)周邊神經傷害 (肌肉麻痺) Peripheral nerves injury	
1. 單一周圍神經 (peroneal、ulnar、median、radial)	3 個月
2. 臂神經叢	6-9 個月
(十六)其他神經疾病 other neurological disease	申報費用時附專案申請書
(十七)全人工膝 (股) 關節置換術後 total hip & knee	3 個月
(十八)心臟復健 cardiac rehabilitation	
1. 急性心肌梗塞	3 個月

類別	積極治療療程
2. 心臟手術後	3 個月
3. 心臟衰竭	3-6 個月
4. 心臟移植	6 個月
(十九)胸腔復健 chest rehabilitation	
1. 胸腔手術前後 pre & post chest operation	3 個月
2. 慢性肺阻塞疾病 COPD	3 個月
(二十)發育遲緩、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自閉症	依臨床實際需要
(二十一)其他 others	申報費用時附專案申請書